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总金额：¥8160000.00 万元（816.00 万元/三年，272.00 万元/年）
3. 采购内容：保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和运营管理，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设置渗滤液处理保底量，设计处理规模不低于 100 吨/天，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处理量计算。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 入场要求：中标后 5 天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投标人运营队伍和设备必须 10 天内入场，入场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达标产水。
6. 项目实施地点：保亭县。
7.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需求要求

### 二、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	服务期
保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采购要求：报价人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内容：保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和运营管理，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2. 保亭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不低于 100 吨/天，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预处理采用 SBR 生物预处理，生物处理采用 A/O-MBR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Fenton 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3. 投标人所投入的设备系统的能力、效果、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证。确保渗滤液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招标要求。

4. 采购人提供场地原貌、水电设施接入点，投标人自有设备的基础管道铺设设施配套以及安装调试等需自行负责。

5. 入场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投标人运营队伍和设备必须 10 天内入场，入场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达标产水。

6. 服务范围及要求：

① 中标人须确保拟投入的设备及服务能够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既适应目前考察的水质指标又适应将来的各种变化情况，确保渗滤液的处理量和出水水质达到招标要求。同时，对因环保方面对水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或其它原因，投标人应对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调整，确保安全生产及出水达标达量排放。

② 中标人负责对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营及维护保养。

③ 中标人负责渗滤液处理并达标排放，每个月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达标排放检测报告。

④ 依据环保相关部门要求，服从环保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渗滤液产水取样、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如过程监测中发现有不达标排放的行为，投标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⑤ 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各类检查工作，执行各项条款和规定，确保渗滤液处理厂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在运营期间，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驻渗滤液处理站的运维团队最低配置 6 人，其中总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 1 人，运维人员 4 人。

⑥ 每天专人进行渗滤液处理，填写渗滤液处理情况记录表，记录必须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准确，按月报送存档；施工工艺一经确定，中途不得改变。

⑦ 中标人负责计量系统的日常维护，当计量系统发生故障时，负责维修及检测、标定并承担其费用，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⑧ 做好原料及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采购人提供硫酸备案协助，投标人承担其费用、保管和安全使用的责任，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按规定建立台账。

⑨ 关系协调情况：运营期间，由中标人自行协调与各方的配合关系。

⑩ 设备归属权：运营处理设备产权归中标人拥有，项目运营服务结束后，中标人移走设备。

#### 四、技术要求：

1. 出水水质标准：渗滤液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16889-2008 表 2 标准；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 日常监测

① 对产水进行日常监测，主要检测指标为 COD、氨氮和 pH，需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出水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② 如因投标人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3. 运行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科学地组织生产运行，保证设备达标排放，且确保

生产安全；详实、规范记录，并妥善保存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及水质化验表等日常台账相关资料，按时抄送给采购人进行备案；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 五、商务要求：

1. 验收：项目验收过程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参照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

2. 服务期：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之后，中标服务商需缴纳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

4. 付款方式：按照渗滤液实际处理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每月5日前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处理费用。

## 六、本项目适用法规政策目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年版）》（GB50014-2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等；

## 附件：考核细则

1、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渗滤液处理服务进行考核(国家、省、市、县如出台相关标准按新标准调整考核评分标准，供应商须完全配合)，考核得分作为月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2、满分 100 分，考核分 95 分(含)，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达标排放水量的服务费；月考核分 90-94，按每分 500 元罚扣；月考核分 80-89 分，按每分 800 元罚扣；月考核分 75-79 分，按每分 1000 元罚扣；75 分以下按如下标准处理。

具体评分标准按下表所列：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项目得分
1	人员情况	人员及运行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人员或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的，每差一个扣 2 分。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每差一项扣 1 分。	
2	运行管理	是否依据标准建立处理设施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	未制定技术规程扣 5 分。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是否有现场巡查处理设施，是否有现场巡查制度以及相关资料，缺一项扣 2 分。	
		管网管理情况	管渠是否畅通，管渠周边是否有覆盖物，管渠是否会有破损，是否有管渠的维修记录，缺一项扣 2 分。	
		生产运行情况	根据统计报表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与实际吻合，现场设备是否运行良好，缺一项扣 1 分。	
		排放标准	未按《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要求(如出台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进行排放，不合格一项扣 10 分。	

3	水质管理	抽检预报表及原始报表	是否有检测报表，检测报表不真实，每一项扣 0.5 分。	
		检测周期是否每一季度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周期未按要求执行的，检测报表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缺一项扣 2 分。	
4	设备管理	是否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档案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未按规定建立设备档案的，其中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未按要求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和无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的每项扣 1 分。	
		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	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计划的扣 2 分。	
		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抽检 1-3 台设备，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与资料不吻合扣 2 分。	
5	安全管理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未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扣 3 分，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每项扣 1 分。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扣 2 分。	
6	形象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以及附属设施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每项扣 2 分。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未到位，每项扣 1 分。	
		管渠	管渠有破损、泄漏、有杂物，每项扣 2 分。	
7	重大影响情况	运营期间未有效排除险情或未及时反馈相关单位(或部门)而造成工作区财物或人员损伤的	必承担经济损失。每有一次扣 5-10 分。	
		上级单位有效通报批评的(包括新闻媒介曝光)。	每有一次扣 5-10 分。	

		接到群众、媒体、上级相关部门举报投诉的，经查实情况属实的	每有一次扣 5-10 分。	
		在上级有关部门活动或重大活动期间失分的	每有一次扣 5-10 分。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维护等保障工作，如处理不当造成有效投诉或重大影响的	每有一次扣 5-10 分。	
8	解除合 同情况 (一票 否决项)	未按合同履行的；多次不按采购单位要求管理的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当月考核分在 75 分以下，除按以上要求罚扣后，并由合同甲方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在国家、省、市全覆盖暗访检查中出现问题，影响全县通过全覆盖认定的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服务单位运营、运营不当或不及时或运营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服务单位承担。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出现偷排、漏排渗滤液或环保不到位，出现严重污染情况和影响的	所发生的污染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服务单位承担。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